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79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陆某某，男，1986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连云港市。

辩护人高鹏程，上海市沪西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80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陆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7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银刚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陆某某及辩护人高鹏程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12月底，被告人陆某某为牟利，将其本人的一张工商银行卡(含U盾)及绑定的手机卡以人民币2,100元的价格出售给他人。后陆某某的上述工商银行卡被用于接收网络诈骗赃款共计人民币36万余元，涉及被骗人员达20余人。

2021年3月8日，被告人陆某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，但未能如实供述；审查起诉阶段，其基本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另，陆某某到案后，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一名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陆某某具有如实供述自己罪行、立功的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陆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陆某某对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。

上述事实及量刑建议，被告人陆某某及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不持异议，且有证人周某、曹某、丁某某的证言笔录，相关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、微信转账记录、电子数据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、办案说明，被告人陆某某的供述笔录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陆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情节及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陆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8日起至2021年9月7日止；罚金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违法所得责令退赔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高欣  
周道平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